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40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体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
41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体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
42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新闻中心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43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
44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